

金融行业



中国领先的国际化律师事务所

方达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3年,是亚洲最受尊敬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北京、广州、香港、南京、上海、深圳和新加坡均设有办公室,共有约800名律师在广泛的商业事务中为包括大型跨国公司、全球金融机构、领先的中国企业以及快速成长的科技企业在内的各类客户提供法律服务。跨地区的服务网络使我们具有同时提供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法律服务的能力。

在众多业务领域,我们都是客户解决最具挑战性的交易和法律问题的首选。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我们在中国及亚太地区甚至全球范围内最大、最复杂的公司和金融交易中为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代表客户在本地区处理了大量广受瞩目且复杂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以及合规和政府调查程序。

我们致力于通过强大的本土法律能力和全球化的商业视角为客户提供服务。我们的团队成员包括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英格兰和威尔士、美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的执业律师。

凭借对全球主要司法管辖区中法律和程序问题的理解,我们可以在中国和其他地区最大型且复杂的跨境事务中,为客户提供有效的建议。我们的优势获得了客户和同行的广泛认同。 钱伯斯将我们的跨境服务能力评价为"优秀的律师素质"、"与国际律所相当的高水平服务"和"强大的全球视野"。



金融行业业务

方达的金融行业团队常年就中国金融行业最前沿、最复杂的法律问题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参与过市场上最领先的交易项目,对中国金融服务行业有着深刻的思辨性解读,能够在复杂的金融监管环境中提供富有创造性的解决方案。

全方位的金融法律服务

我们提供与金融机构和中国金融市场相关的全面法律服务,包括涉及金融行业的交易、监管合规事务、以及争议解决类事务等。此外,我们还为中国金融机构和投资公司在境外开展金融领域的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的客户包括金融服务行业各子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以及金融科技公司等。除牌照许可、公司治理、金融产品、营销、合规及一般性监管事务以外,我们亦为客户就金融科技等新兴领域的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包括区块链、电子签名、大数据、数据隐私、网络安全及其他相关问题。

经验丰富的律师团队

我们的律师拥有在金融监管和并购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境内外顶尖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非常熟悉客户的业务。我们团队能够在充分了解国内市场及法律的基础之上实现国际化的执行效率,保证客户利益最大化。

良好的政府关系与务实的法律建议

我们在长期工作的过程中与众多中国监管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工作联系,这些实战经验使我们不但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战略建议,还能够提供详细的策略分析。我们以平衡监管和业务为导向,致力于长期为客户提供务实的商业法律服务。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IFLR亚太大奖(IFLR Asia-Pacific Awards), 2025

中国代表律师事务所

The Legal 500绿色指南,亚太地区, 2025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商务 (China Law & Practice) 年度大奖, 2020, 2024

年度中国律师事务所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 (IFLR1000) 亚太区年度大奖, 2019, 2022, 2023, 2025

年度最佳律所 - 北京

IFLR1000中国年度大奖, 2024

年度最佳律所 - 上海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中国年度大奖, 2021-2023

Golden League Awards (全国精英律师事务所)

《商法》卓越律所大奖,2020-2022,2024-2025

年度最佳"金融服务业"并购法律顾问

Mergermarket中国企业并购大奖, 2020-2021

年度金融律师事务所

Asia Legal Awards, 2021

金融科技:中国所-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亚太大中华区, 2025

监管与合规:中国所-第一等级

The Legal 500亚太中国(大陆), 2017-2025

公司并购(中国所):第一等级

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2-2025

金融科技法律(中国所): 第二等级

钱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2023-2025

金融服务合规: 第三级别

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亚太区-香港,2025

保险:中国所-第三等级

The Legal 500亚太大中华区, 2022-2025



代表性项目

银行

- 代表花旗银行处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
- 代表一家国际银行处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
- 代表一家汽车金融公司的海外大股东向一家中国 本土公司出售股权
- 代表星展银行投资深圳农商行及后续收购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少数股权
- 为一家领先的金融科技集团提供境内外各类型互 联网融资业务法律服务
- 代表中央汇金认购恒丰银行新发行600亿股普通 股项目并取得恒丰银行控股权
- 为成方汇达参与锦州银行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瑞银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20亿美元的上 市前投资
- 代表花旗银行牵头收购广东发展银行价值30.6亿 美元的股权
- 代表美国新桥投资公司收购深圳发展银行控股股权,这是外国公司首次被允许收购一家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的控股权

- 代表瑞银对中国银行进行5亿美元的战略投资, 以及在锁定期结束后出售其股份
- 代表富登金控与中国银行联合收购国开行持有的 15家村镇银行股权,此次收购交易金额逾10亿元 人民币
- 代表大新银行为其对重庆商业银行的战略投资提供了法律服务
- 代表澳新银行将其在中国的零售和财富管理业务 出售给星展银行
- 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收购西巴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德意志银行在巴西的子公司)
- 代表摩根大通和花旗银行将其在中国的机构从外国银行分行转为外商全资银行

证券及期货

- 代表瑞银与方正证券向北京国资公司出售其所持 瑞信证券(中国)股权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做市商在华设立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 协助渣打银行在华设立首家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 协助法国巴黎银行在华设立外商独资证券公司
- 代表野村证券在上海设立全牌照证券合资公司, 是中国在取消外资股比限制后,首家非CEPA框架 下获批设立的外资控股全牌照证券公司
- 代表摩根大通在上海设立外资控股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
- 代表星展银行在上海设立外资控股全牌照合资证 券公司
- 代表瑞银在华设立外资控股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

- 代表瑞士信贷在其现有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 从33%上升到51%,并进一步进行股权收购
- 代表汇丰银行在CEPA框架下设立全牌照合资证券 公司
- 代表华兴资本在CEPA框架下设立全牌照合资证券公司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与国联证券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并随后退出
- 代表一家国际投资银行在华设立首家以间接持股方式实现外资控股的全牌照证券合资公司
- 代表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在华设立合资证 券公司
- 代表摩根士丹利就其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及后续股权增持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里昂证券在华成立、重组和处置其证券合资公司,这是第一家有资格申请扩大其业务范围的证券合资公司
- 代表摩根士丹利在华设立一家外商独资期货经纪公司, 系首家新设外商独资期货经纪公司
- 代表摩根大通收购中国某期货公司49%股权,并进一步增持至100%股权
- 代表瑞银证券收购一家中国期货经纪公司66.7%的股份
- 代表瑞银对中国信达进行战略投资, 其拥有一家 控股期货子公司
- 为荷兰银行/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一家期货公司 49%的股权以及目标公司的进一步股权重组提供 法律服务



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

- 代表一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就其拟收购中国某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中)
- 代表一家国际基金管理公司,就其拟收购中国某基金管理公司多数股权事项提供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中)
- 代表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基金管理公司,就其对 中国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潜在股权增资事宜提供 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中)
- 代表一家国际银行,就其出售所持中国某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宜提供法律服务(项目进行中)
- 代表贝莱德集团与建信理财、淡马锡旗下主体共同设立贝莱德建信合资理财公司,新公司系国内首个中美合资理财公司
- 代表一家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就其与中邮理财及 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拟共同设立财富管理合资企 业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国际银行拟与一家中国的保险公司共同设立财富管理合资企业
- 为贝莱德集团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提供法律服务,新公司系国内首家外商独资的公 募基金管理公司
- 代表法国兴业与华宝信托投资公司共同设立基金 管理公司,及其后法国兴业将股权比例增至49%
- 代表法国农业信贷银行与中国农业银行成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 代表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与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合资公司,是中国国内银行与外国基金管理公司成立的首家基金管理合资公司
- 代表摩根大通增持国有合资基金公司股权
- 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德国安联集团 持有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提供 法律服务
- 代表摩根士丹利,将其在与中国国有企业和中国 私营企业合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从不足50%增持至100%

- 代表华平投资受让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 代表华平投资出售其在华宝基金管理公司的部分 股权
- 为瑞银在中国设立创新的财富管理公司提供法律 服务
- 代表一家领先的国际基金管理公司拟收购一家在 华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
- 代表瑞银集团收购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 股份,系当时首个在中国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 达到持股上限的外国投资者
- 代表瑞银集团就其收购瑞士信贷所涉基金管理公司相关监管申报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份
- 代表法国兴业资产管理将其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的股份出售给华平
- 代表一家国际资产管理公司,就其拟投资光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花旗银行处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包括其财富管理业务)
- 代表一家国际银行处置其在中国的零售银行业务 (包括其财富管理业务)

保险

- 代表某保险集团拟出售所持一家养老保险公司 100%股权(项自进行中)
- 代表多家投资人参与数家寿险公司风险资产处置项目(项自进行中)
- 代表忠利保险收购中意财险中方合作伙伴51%股权以达到100%持股
- 代表中央汇金,就其与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共同发 起设立中汇人寿以及参与天安人寿风险处置事宜 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中金与其他多家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国民 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代表投资团参与境内某保险集团引战投资,涉及 人身险、财险、养老保险和保险资管等多个金融 牌照投资
- 协助上海保交所准备并完善上海再保险"国际板" 英文规则和协议
- 协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及多家保险机构研究和制定行业指南、问答和公司制度
- 代表平安人寿收购凯德集团在境内六个来福士项目股权
- 代表平安人寿收购北京商业地产项目
- 代表平安人寿收购郑州平安金融中心
- 代表平安人寿收购位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的 WELL+LEED认证甲级写字楼"RAYZONE"项目
- 代表一家外国保险集团在华设立全资外资保险经纪公司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众安是中国境内第一家获准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 代表正大集团收购中国平安15.57%股份
- 代表法国巴黎银行从荷兰国际集团处收购中荷人 寿保险有限公司50%股权
- 代表凯雷投资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首期收购太平洋人寿24.9%股份,再转换为其母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19.9%股份
- 代表英国国民信托就在中国建立一家人寿保险合 资公司与汇丰达成价值10亿人民币的协议
- 代表某"财富五百强(Fortune 500)"民营企业拟在欧洲保险领域的多项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包括收购三家保险公司/在线销售平台的控股权,以及通过竞争性报价拟公开收购一家上市保险公司的股份



信托

- 代表中央汇金参与关于长城资产的风险处置项目
- 代表工作组处理华信信托的风险处置
- 代表蜀道集团和春晓公司参与四川信托风险处置
- 代表某机构参与新华信托重整
- 代表上海电气等投资者处理安信信托的风险处置和重组
- 代表一名国内投资者收购一家信托公司的控股权

- 代表摩根大通投资百瑞信托
- 代表蒙特利尔银行对中粮信托公司进战略投资
- 代表苏格兰皇家银行收购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并随后出售了该股份
- 代表巴克莱银行收购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5%股权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杭州信托公司的投资

金融科技

- 为一家领先的金融科技公司国内日常金融相关业务和国际化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 为众淼控股(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上市 提供服务
- 为瑞银设立一家创新的在线财富管理平台并成功取得独立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著名金融科技公司腾银完成B轮融资
- 代表香港交易所认购深圳市融汇通金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代表Ipreo与恒生电子建立合资企业并就中国债务发行市场的电子化簿记建档解决方案展开合作
- 代表一家国际客户投资陆金所
- 代表华平投资对灿谷(一家中国领先的科技化汽车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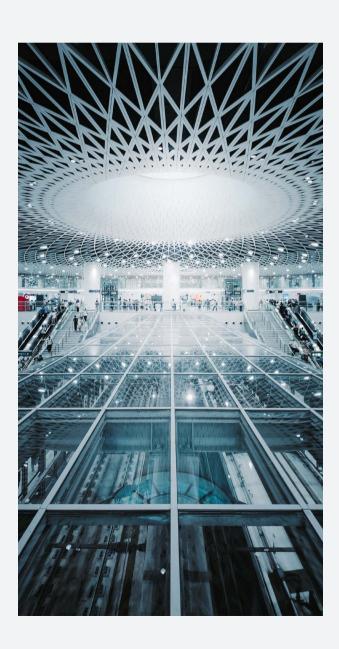
- 代表摩根士丹利对众安保险进行投资
- 代表QTrade与腾讯合作建立金融市场信息共享 平台
- 向一家全球金融服务提供商就多个跨境交易平台 服务提供法律服务
- 代表一家国际投资银行A+轮投资一家金融科技 公司

监管合规法律服务

我们的合规经验包括为以下事项提供法律建议、文本起草与谈判:

- 设立金融市场参与者,并协助其获得监管许可以及完成所有法律和监管要求的程序
- 为中国金融市场中的收购、合资等交易设计交易 结构,并就交易所需的相关批准和程序提供法律 建议
- 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展趋势,为企业提供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战略意见和策略分析
- 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保险公司及外国银行中国代表处等金融机构在中国的运营活动提供法律和合规建议,包括协助客户解决境内证券、期货、商品和货币有关的交易、清算、交收和结算等法律问题
- 就商业保理、汽车金融、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金融服务的开展提供法律建议
- 与金融科技有关的法律服务,包括区块链、电子签名、数据隐私、大数据、融资、许可、安全性要求和运营流程等事务
- 提供有关市场失当行为的法律建议,包括不实信息披露、卖空、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
- 就外汇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 为通过跨境渠道(包括QFII、QDII、存托凭证、沪深港通,债券通和跨境理财通)开展的跨境投资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包括审查投资文件和提供监管方面的法律建议
- 就中国的交易所清算系统、清算所的市场准入以及与之相关的风险提供法律建议
- 协助客户应对证券投资、资产管理、银行、外汇、 反洗钱等方面的监管调查
- 协助客户开展跨司法管辖区的监管调查和跨境执行问题

- 深入审查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包括监管治理、系统、人员和控制要求的所有方面,协助建立报告架构和决策流程,并为董事会和委员会监管提供建议
- 就与系统搭建、数据存储与安全、跨境数据传输、 隐私保护相关的强制性要求和最佳解决方案提供 法律建议



联系人



喻荫 合伙人

grace.yu@fangdalaw.com



潘思元 合伙人 siyuan.pan@fangdalaw.com



燕妮 合伙人 lily.yan@fangdalaw.com



王骁轶 合伙人 sam.wang@fangdalaw.com



唐榛侃 合伙人 kristy.tang@fangdalaw.com



曾矜文 资深律师 bryan.chan@fangdalaw.com



胡鸽 资深律师 ge.hu@fangdalaw.com



赵晓晔 资深律师 xiaoye.zhao@fangdalaw.com



朱光耀



胡方堃

北京办公室

朝阳区光华路1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27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769 5600 电话: +8620 3225 3888 传真: +8610 5769 5788 传真: +8620 3225 3899

广州办公室

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6楼 邮编: 510623

中环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1期26楼

电话: +852 3976 8888 传真: +852 2110 4285

香港办公室

邮编: 210005

鼓楼区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38层

南京办公室

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邮编: 200041

上海办公室

电话: +8621 2208 1166 传真: +8621 5298 5599

深圳办公室

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一座9楼 邮编: 518048

电话: +86755 8159 3999 传真: +86755 8159 3900

新加坡办公室

莱佛士坊1号#55-00 莱佛士坊一号1座 邮编: 048616

电话: +65 6859 6789 传真: +65 6358 2345

电话: +8625 8690 9999 传真: +8625 8690 9099